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143,901,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

2、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6,422,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65号)同意,科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66,600股,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科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58,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10,666,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464,520,500股(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76.07%,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46,146,100股,占总股本的23.9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执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37名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股东卢嵩、毕双喜、赵军、孙崇实、龚兴宇承诺:

(1)本人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及保证。自本人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也按上述承诺及保证予以锁定。

(3)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创业板公司董事、监事高卖股票行为的通知》、《新股发行办法》、《首发股东出售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股东黄志东承诺:

(1)本人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13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及保证。自本人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也按上述承诺及保证予以锁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创业板公司董事、监事高卖股票行为的通知》、《新股发行办法》、《首发股东出售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4)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股东孙崇实、卢嵩、毕双喜、赵军、龚兴宇、赵晶、陈冬青、何晓军、韩宝柱、邱文柏的自愿锁定:

2016年4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毕华、邓新旺等44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该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期为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

4、股东赵晶、陈冬青等26人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东,其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时形成的股东,其虽未出具承诺函,但仍需根据《公司法》第142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等公告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月25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3,901,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6,422,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37名,包括自然人股东300名,法人股东37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84,054	18,784,054	18,784,054	
2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71,000	18,071,000	18,071,000	
3	西藏数联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4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26,346	9,726,346	9,726,346	
5	孙崇实	6,009,868	5,909,868	5,162,467	注1
6	深圳平安天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7	卢嵩	5,280,922	5,180,922	1,320,231	注1
8	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40,000	4,640,000	4,640,000	
9	毕双喜	3,628,026	3,528,026	907,007	注1
10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1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2,000	3,012,000	3,012,000	
13	广州翰威斯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7,644	2,687,644	2,687,644	
14	赵军	2,668,552	2,628,552	667,138	注1
15	安徽高薪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9,000	2,409,000	2,409,000	
16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7	龚兴宇	2,296,842	2,246,842	671,711	注1
18	何坤成	2,168,000	2,168,000	2,168,000	
1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7,000	1,807,000	1,807,000	
20	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1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5,000	1,205,000	1,205,000	
22	张家港保税区十周年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000	1,205,000	1,205,000	
2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4,000	1,204,000	1,204,000	
24	广东国富顺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5	赵晶	1,036,184	636,184	636,184	注3
26	余岷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7	张弛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8	深圳市恒大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9	赵蓉	989,736	989,736	989,736	
30	汪俊俊	913,158	613,158	228,290	注1
31	尚志兰	857,000	857,000	857,000	

32	吴展林	828,948	828,948	828,948	
33	章小建	828,948	828,948	828,948	
34	刘刚华	828,948	828,948	828,948	
35	王松林	826,948	826,948	-	注4
36	孔小虎	794,948	794,948	794,948	
37	叶吉	787,948	787,948	393,974	注4
38	孙培文	778,948	778,948	778,948	
39	陈坚青	697,368	497,368	497,368	注3
40	刘平华	663,158	663,158	663,158	
41	何晓军	647,368	447,368	447,368	注3
42	常诚	645,010	645,010	-	注4
43	黄志东	626,158	626,158	156,540	注2
44	韩宝桂	597,368	497,368	497,368	注3
45	邱文柏	597,368	497,368	497,368	注3
46	冷珊瑚	529,000	529,000	529,000	
47	翁汉添	500,000	500,000	500,000	
48	刘翔	497,368	497,368	497,368	
49	曾东明	477,368	477,368	477,368	
50	王先松	472,368	472,368	472,368	
51	张国胜	462,368	462,368	462,368	
52	李永才	338,000	338,000	338,000	
53	黄丽萍	331,578	331,578	331,578	
54	郑目社	331,578	331,578	331,578	
55	蒋阳阳	331,578	331,578	331,578	
56	上海久奕炎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7,000	327,000	327,000	
57	陈标禄	317,578	317,578	317,578	
58	涂必灵	310,578	310,578	77,645	注2
59	徐方	300,000	300,000	300,000	
60	周苗根	300,000	300,000	300,000	
61	方晓成	299,000	299,000	299,000	
6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75,		